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6〕15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6年4月本市建筑工地“四不两直” 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体系能力提升，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水平，近期，市住房城乡建管委对本市建筑工地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涉及普陀区、嘉定区、长宁区、青浦区、徐汇区和闵行区的建筑工地。从检查情况看，绝大部分被查项目主要参建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均能到岗履职，参建各方建立了现场安

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能较好地按照要求完成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务工人员进场安全教育等措施落实到位，现场安全生产管控规范有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受控。

二、存在问题

（一）人员管理方面

部分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总包单位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要求，及时配备项目安全总监，或项目安全总监未持有效证件上岗；部分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项目总包单位未增配机械类（C1）专职安全员；个别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无“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小程序打卡记录；个别项目专职安全员证书注册企业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证书过期。

（二）预防高坠安全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地下室高低跨区域防护栏杆大面积缺失；部分项目外脚手架内侧防护栏杆未连续贯通设置，脚手架走道端部未设防护栏杆；部分项目层间隔离防护措施局部拆除，未及时恢复。

（三）机械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塔式起重机仅配备一名司索指挥人员，无法保证所有起吊点均有明确指挥信号；个别项目高处作业吊篮上行程限位挡块缺损，生命绳绑接在吊篮架体上，未单独设置。

（四）临时用电方面

个别项目违规使用拖线板；个别项目夜间照明镝灯挂设在外脚手架上，未设绝缘保护措施；个别项目施工机具直插配电箱，未落实三级配电规范要求；部分项目二级配电箱跨接线缺失或损坏，维保记录为复印件或记录不全；个别项目开关箱内接 4 个插座，且插座外壳损坏。

（五）其他方面

个别项目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配备专职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未建立管理台账，出入口高低跨摄像头被建筑材料遮挡，无法正常使用；个别项目现场部分区域裸土未及时覆盖；个别项目场内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牌。

三、检查处置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向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处置建议书，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应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对照以上典型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闭环，筑牢工地安全防线。

附件：2026 年 4 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
工地清单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 4 月 “四不两直” 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
1	青浦	青浦区盈浦街道淀山湖大道北侧 22-07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文鹭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孙志波） 总包单位：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吴朝阳） 监理单位：上海贺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谭力）
2	闵行	吴泾镇 MHP0-0601 单元 10-1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广沅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志杨）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鹏） 监理单位：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张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